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关于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，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：

山林权改革开展以来，全区自然资源和林业系统紧跟自治区改革步伐，扎实开展林权地籍调查和数据整合，建成适用于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的系统模块，实现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常态化办理。但林权管理遗留问题复杂，确权登记推进不够有力，与山林权改革预期目标还有一定差距。为深入落实山林权改革重点任务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全力化解矛盾问题，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进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提高思想认识。林地、林木确权，是山林权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是显化全区森林资源价值、推进山林生态价值转化增值的先导性工作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，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落实山林地所有权、稳定经营主体承包权、放活山林地经营权的工作重点，以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为突破口，助推山林权改革有序深入开展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以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为着力点，压实主体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林权类不动产应确尽确、应登尽登，将林地林木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真正落

实到每个权益主体。

二、规范开展业务办理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全面推进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，依法办理首次、转移、注销、抵押登记。要坚持“不变不换、物权法定、便民利民”原则，原有权机关依法颁发的林权证书继续有效；对权属无争议、界址清晰、四至明确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及换发证申请，依法依规及时受理，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求办理。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严格按照与本通知同步印发的《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中明确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利类型、地籍调查方式、申请材料审核要点和登记颁证操作流程等要求，规范开展登记业务办理。不动产登记机构、林业管理科（股）室要共同做好林权调查、地籍调查等材料的审核确认工作，重点审核权属来源材料是否齐全有效、调查成果是否规范完备、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是否为林业用途等要点；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，共同签署审定意见后，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，并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。

三、积极化解疑难问题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林权登记和林业管理工作衔接，建立健全共商协作机制，依法依规解决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中存在的权属交叉、地类重叠、登记错误等疑难问题。要在2021年林权类不动产登记

档案整理、数据整合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摸清权属底数，制作问题台账，建立调处责任清单，分类分级化解问题，做到“化解一宗，办理一宗”。林业管理科（股）室要及时补充完善存在缺失的登记资料，组织开展矛盾问题化解，扎实做好林权地籍调查并形成完整成果；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配合完善权属来源材料，确保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要件齐全。

四、切实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谋划、主动研究、及时部署，明确时间节点、工作责任和推进措施，规范林权数据整合和登记颁证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。灵武、惠农、盐池、中宁、彭阳等5个山林权改革重点县（市、区）于2022年6月底前，其它市、县（区）于12月底前全面完成符合登记条件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，为夯实山林权改革奠定扎实工作基础。

附件：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（试行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2022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
